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  
地址為 \_\_\_\_\_，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在上述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及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歐柏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歐國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本名字，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示意。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示意。倘並無填妥該欄，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非通告所載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按有關聯名持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將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